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 主要交易

### 有關出售JLC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

####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交易」)。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需時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按出售協議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出售事項的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目標公司（「收購事項」），並以註銷本金額人民幣300.0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出有關收購事項的投資付款須受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經審核淨收益（「經調整淨收益」）相關的溢利擔保（「溢利擔保」）所規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經調整淨收益已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因此已符合不少於人民幣60.0百萬元溢利擔保。

然而，在行業巨變及行業監管收緊所帶來的流動性緊張的前提下，作為金融信息服務代理的簡理財（定義見下文）決定調整其業務模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主動下線「理財計劃」類產品並逐步減少其存量，導致收益逐步減少。同時，上線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報所述，本集團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確定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並計及上述業務調整後的實際運營表現，本集團調整對現存「理財計劃」商業模式的財務預測。此外，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仍處於其生命週期的初期階段，在短期內無法提供足夠充分的資料以支持其未來運營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將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的財務預測納入折現現金流量中。在與外部顧問進行審慎討論後，本集團對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作出人民幣349.1百萬元（稅後金額約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的減值處理。

此外，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披露，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實際經營業績顯示(i)現存「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及(ii)本集團並無自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錄得任何收入，此乃由於其處於初期階段。

有關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中報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Blue Whale 及 AP China SPC

目標公司：              Jlc Inc.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任何關連。

## 將予出售的資產

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買方轉讓54,544,421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4.54%及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目標公司54,544,421股股份當中，34,544,421股股份將轉讓予Blue Whale及20,000,000股股份將轉讓予AP China SPC。

## 出售股份的代價

出售股份代價(「代價」)將為現金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各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的30%及於完成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的70%。倘任何買方無法於出售協議所訂明有關付款的到期日支付其適用代價金額，有關代價的逾期部分將按每日0.2%的利率計息，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有關代價為止。

## 代價的基準

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考慮(其中包括)：

- (a)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中國科技金融業的監管環境出現重大變動；
- (b) 目標公司的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有所倒退，原因為現存「理財計劃」業務模式所產生收益大幅減少，以及由於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49.1百萬元；
- (d)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人民幣86,969,000元，乃由一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專業第三方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按目標集團的公平值編製。資產基礎法是根據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價，考慮所評估資產在新狀況下重置或更換的成本，並考慮其狀況、效用、老化、磨損或陳舊現況的累計折舊(不論是否由實體、功能或經濟因素引起)作出撥備，同時考慮過往及現時的保養政策及重建歷史；及
- (e) 出售事項讓本公司從目標公司解放資源並專注投資具較高潛力的新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及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統稱「條件」)獲達成或由有權受益於該等條件的一方或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買方及本公司的責任條件。買方與本公司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並無適用法例禁止落實完成。
  - (b) 已正式取得就致使於完成前必須落實的交易得以落實而言所須取得的相關政府部門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一切同意，且有關同意於完成時仍然生效。

- (c) 目標公司、買方及本公司有關交易的一切公司及其他訴訟於完成時已經結束，及與此有關的所有文件已經完成。
  - (d)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批准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2. 買方的責任條件。除非獲有關買方法定代表另行以書面豁免，否則各買方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遵守的各項契約、條件及責任已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妥善履行及遵守。
  - (b) 出售協議所載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有關時間作出。
  - (c) 其他訂約方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出售協議的重大失責或違約事項。
  - (d) 就批准完成落實而言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存檔已經予以採取、作出或取得。
  - (e) 本公司已取得其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所要求就落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而言必須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
  - (f) 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建議、實施、執行、頒布或發行任何適用法例而對交易構成不利影響。
  - (g)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事情、變動、影響或情況個別或合併而言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出售協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的責任條件。除非獲本公司法定代表另行以書面豁免，否則本公司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額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i)各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出售協議項下所需履行的全部責任；及(ii)出售協議所載各買方與目標公司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準確及無誤導成分，猶如其於有關時間作出。
  - (b) 本公司已取得其可能合理要求有關各買方存續的所有文件。
  - (c) 其他訂約方並無發生任何有關出售協議的重大失責或違約事項。
  - (d) 就批准完成落實而言任何政府部門所需或與其有關的一切行動或存檔已經予以採取、作出或取得。
  - (e) 各買方已取得其所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所規定或任何第三方所要求就落實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如適用)而言必須的一切批准、同意、許可及／或豁免。
  - (f) 政府部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建議、實施、執行、頒布或發行任何適用法例而對交易構成不利影響。
  - (g) 於出售協議日期後並無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事情、變動、影響或情況而個別或合併而言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對出售協議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最後截止日期

倘完成無法於出售協議日期後180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落實，出售協議可於完成前由本公司或買方隨時終止；惟要求終止出售協議一方不得嚴重違反出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倘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責任而致使或導致完成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該訂約方將不會獲得終止出售協議的權利。

##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如獲批准)有權受益於條件的一方或各方豁免(其性質為必須於完成時達成,惟受該等須於完成時達成或(如獲批准)豁免條件所限的條件除外)後十(10)個營業日內在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地點發生。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內外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研發及發行與提供網絡小額貸款服務及金融信息服務。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Blue Whale及AP China SPC。

Blue Wha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Blue Whal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AP China SPC為AP New Economic Fund SP及作為其代表行動。AP China SPC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AP New Economic Fund SP的投資目標為中國新經濟公司。AP China SPC由香港基金管理公司吳陽資本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人」)管理。投資管理人於香港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正式發牌。投資管理人擁有豐富投資管理經驗,將持續監察基金投資活動。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及JLC合約安排(定義見下文)(主要為簡理財系公司)主要於中國以經營「簡理財」品牌(「簡理財」)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從事金融信息服務。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構成簡理財品牌,向中國投資用戶提供線上金融資產信息。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349)	62,646	52,993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779)	58,828	50,411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969,000元。

JLC(HK)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JLC(WFOE)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JLC(HK)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簡理財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金融資訊科技服務、投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服務及科技服務。JLC(VIE)由JLC登記股東全資擁有，分別於未來金及來金擁有100%股權。

### 有關JLC登記股東及JLC中國權益擁有人的資料

JLC登記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本權益由JLC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中國權益擁有人為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彼等分別於JLC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95%及5%權益。JLC中國權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有關JLC合約安排的資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目標集團的增值電信業務(互聯網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業務)須遵守有關外商投資的限制。因此，簡理財系公司、JLC登記股東及其各自的股東與JLC(WFOE)已訂立一連串合約安排(統稱「JLC合約安排」)，以使簡理財系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能夠流入JLC(WFOE)，以及使JLC

(WFOE)能夠取得簡理財系公司的控制權。有關JLC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第22至24頁。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待最終審核後，預期本集團將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淨額人民幣2,543,000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出售事項代價人民幣47,433,000元(或美元或港元等值)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目標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82,306,000元的54.54%差額計算。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二零一七年進行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時比較，中國科技金融業的環境已經歷重大轉變。該等轉變主要包括：

### (1) 相關監管大幅收緊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相關監管部門一直在加強科技金融業的監管及合規要求。更嚴格的監管政策削弱科技金融業務的盈利能力，從而令科技金融公司的經營難度提升。

### (2) 金融資產回報減少

由於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仍處於初期，業務規模仍然偏小，因此新的標準化資產產品所得收入並不足以彌補非標準化資產產品減少所導致的損失。

### (3) 用戶對科技金融產品信心減弱

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很多網絡借貸平台遇到流動性問題，此乃大部分網絡借貸平台失敗的主要原因。根據第三方分析師發佈的一份研究報告，這一現象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i)宏觀信貸緊縮導致違約上升，特別是公司或房地產相關貸款方面，(ii)合規成本增加令部分網絡借貸平台主動退出，及(iii)零售投資者的恐慌情緒及大量提現，使期限嚴重錯配、資金基礎薄弱的平台身陷流動性緊縮泥潭。此科技金融危機嚴重影響用戶信心，不少科技金融用戶發出提款要求，包括簡理財用戶。為舒緩用戶與資產提供者的不均衡情

況，簡理財亦已調整資金轉賬規定，就用戶資金轉賬設定若干限額。有關調整有助簡理財成功渡過最艱難時刻。然而，用戶信心已經受到影響，若干用戶於提取資金後不再使用簡理財服務。

上述所有市場轉變導致簡理財營運難度提升，使其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三月，簡理財錄得未經審核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665,000元。與此同時，本集團目前正在升級其遊戲業務，例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大空間虛擬現實業務。

經考慮簡理財的整體現狀及未來發展，本集團計劃向具有業務資源優勢的第三方出售簡理財，以重整簡理財業務，並認為此舉對本集團及簡理財有利。

董事認為(i)由於科技金融業務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的高度不確定性，出售事項將減低本集團的業務風險；(ii)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其他可產生更高回報的業務(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大空間虛擬現實業務)；(iii)出售事項將消除簡理財因經營虧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所帶來不利影響；及(iv)出售協議條款(包括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目前計劃利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並投資於更具潛力的新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 註銷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倘承授人並非因事由(定義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終止與本集團的聘用或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並通知該承授人向其授予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否歸屬及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倘董事會決定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該承授人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倘出售事項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目標集團的相關僱員將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故向彼等所授出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完成後註銷。因此，目標集團僱員的1,166,6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和其他承授人的958,333個受限

制股份單位將會因出售事項及未能達致財務表現目標、離職和其他原因而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銷。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

由於需時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ii)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完成須按出售協議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交易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 China SPC」	指	AP China Unicorn Fund SPC，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封閉式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Blue Whale」	指	The Blue Whale Tech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及中國商業銀行獲適用法例授權或規定暫停營業的其他日子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當中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出售股份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簡理財系公司」	指	JLC(VIE)、來金及未來金
「JLC中國權益擁有人」	指	郭勇先生及邱曾貞女士，分別於JLC登記股東股權中實益擁有95%及5%權益
「JLC登記股東」	指	金未來(廣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中國權益擁有人持有
「JLC (HK)」	指	Jianlc (HK)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JLC (VIE)」或「金未來」	指	北京金未來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登記股東持有
「JLC (WFOE)」	指	新谷原信息技術(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HK)持有
「來金」	指	北京來金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lue Whale 及 AP China SPC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份」	指	54,544,421股目標公司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相當於出售協議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4.54%及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目標公司」	指	Jlc Inc.，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JLC (HK)、JLC (WFOE)、JLC登記股東及簡理財系公司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獨立專業估值師
「未來金」	指	北京未來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股權由JLC (VIE)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梁娜女士、張陽先生及李魯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侯思明先生、趙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